

# 性騷擾防治

王靜風

和春技術學院通識中心

教科書：愛情性別與法律，蘇滿麗著，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# 學習目標

- 1.了解愛情互動中，兩人的行為分際。
- 2.性騷擾的意義
- 3.性騷擾行為的法律規定及適用
- 4.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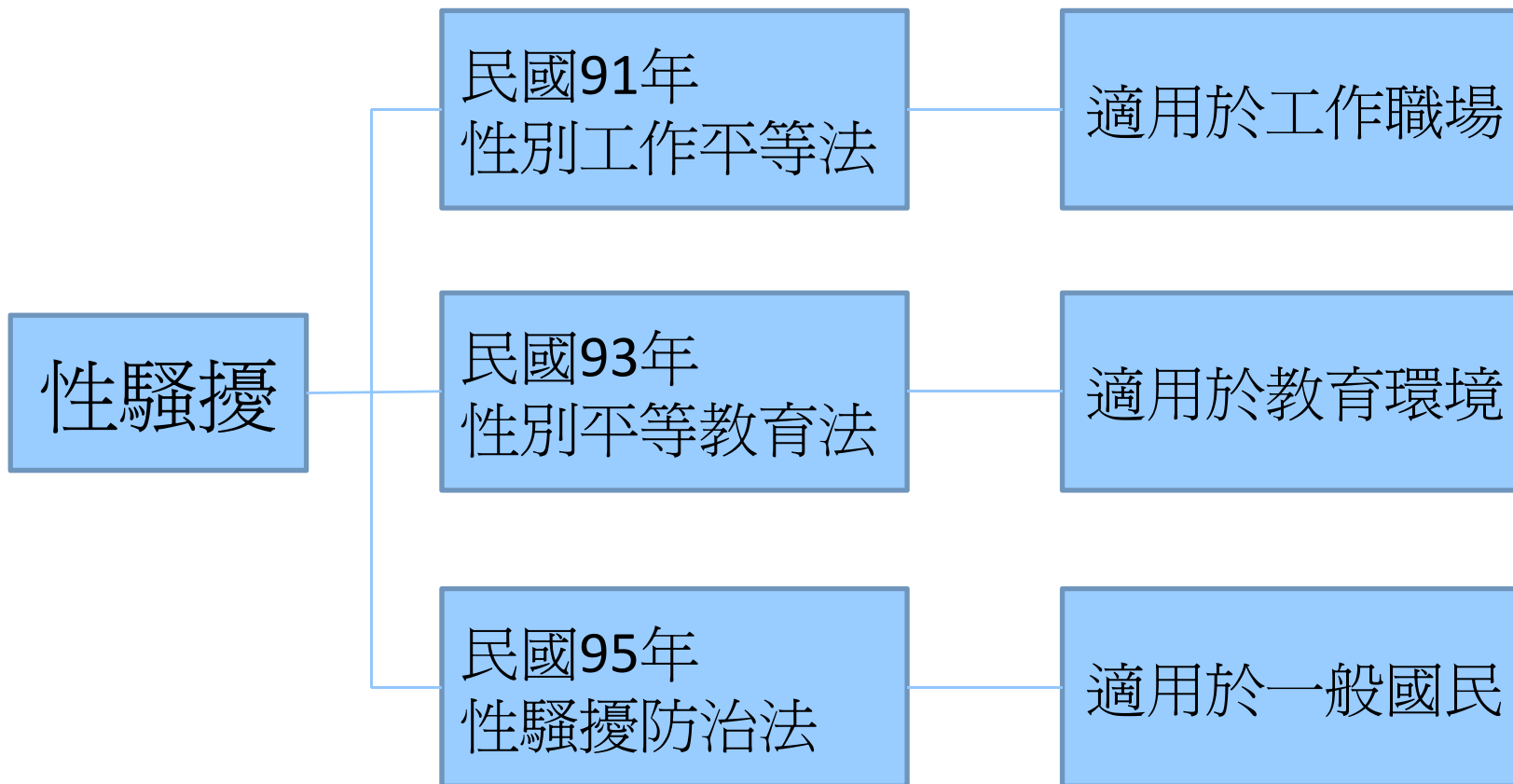
# 分組討論

- 哪些行為是性騷擾？
- 你或其他人遇過性騷擾嗎？請描述一下當時的情況。
- 哪一種追求行為是令人討厭的？說一說你或週遭親友所遭遇的情況
- 內政部性騷擾宣導影片 職場篇追求篇  
校園性霸凌篇

# 案例：表達愛意有罪嗎？

- 女學生封狂騷擾 信件表愛意  
民視2006/5/21星期一  
祝姓女學生 台大法學院羅院長
- 追求愛情的過程中不得觸犯法律
- 若有一方不願意接受，請停下來，否則可能構成性騷擾甚至其他法條。

# 性騷擾事件 適用法條



# 性騷擾的意義—性別平等教育法

- 第二條第四款
-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  
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  
（二）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# 性騷擾的意義—性別工作平等法

## 第12條

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爲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，作爲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# 性騷擾的意義—性騷擾防治法

- 第二條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，作爲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

# 性騷擾事件 適用法條

- 祝學生瘋狂追求羅院長
- 祝同學 → 羅同學
- 祝老師 → 羅同學
- 祝老師 → 羅老師
- 祝經理 → 羅小姐
- 祝先生 → 羅司機

# 性騷擾事件 適用法條

- 請閱讀此三法條
- 性騷擾的定義(A第2條B第12條C第2條)
- 適用對象 (A第?條B第?條C第?條)
- 申訴的時效 (A第?條B第?條C第?條)

A性別平等教育法 B性別工作平等法

C性騷擾防治法

# 性騷擾事件 適用法條

**A**性別平等教育法 **B**性別工作平等法

**C**性騷擾防治法

- 祝學生瘋狂追求羅院長：A、C
- 祝同學 → 羅同學：A、C
- 祝老師 → 羅同學：A、C
- 祝老師 → 羅老師：B、C
- 祝經理 → 羅小姐：B、C
- 祝先生、公車上 → 羅司機：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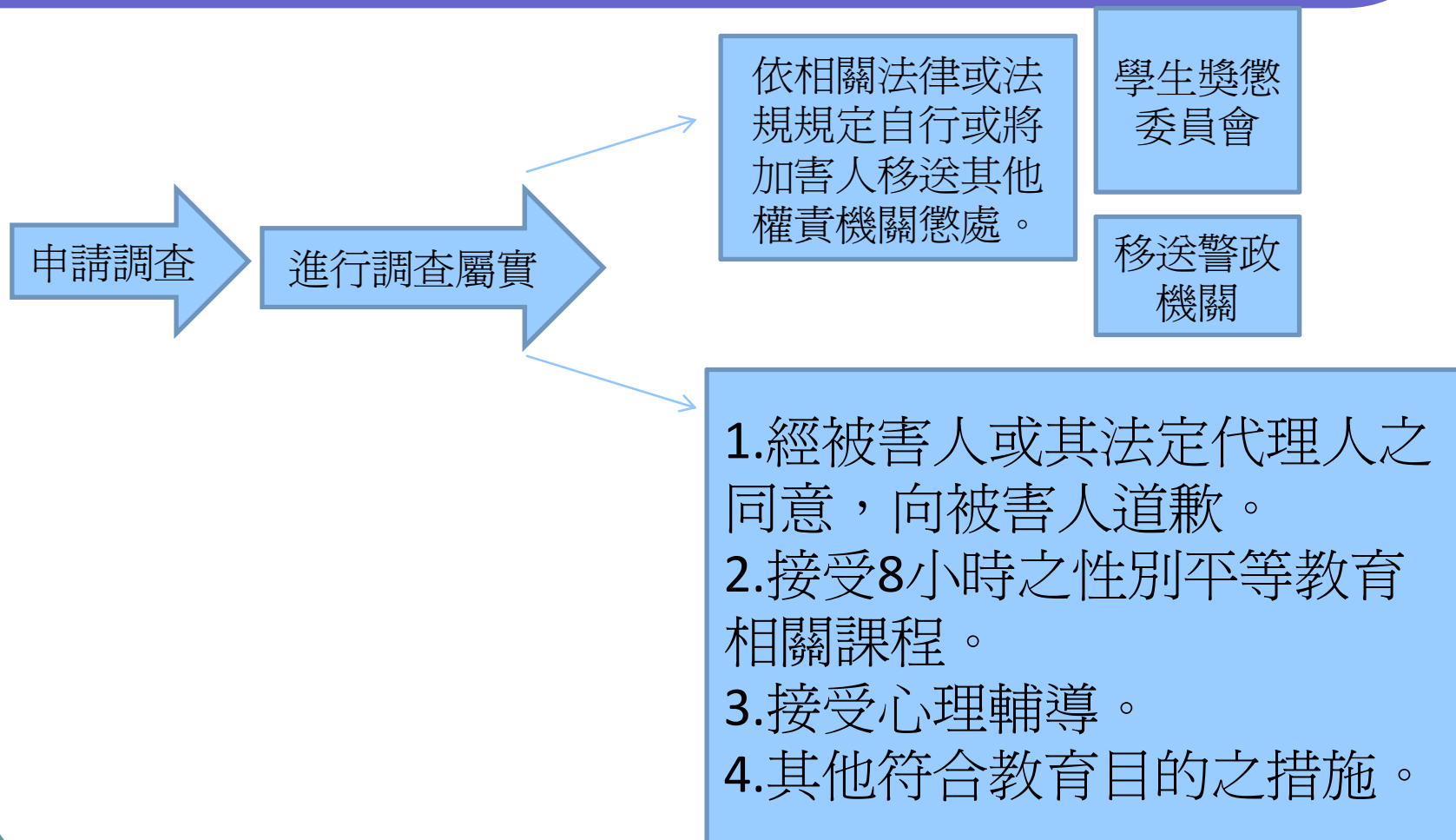
# 性騷擾事件適用法條

性騷擾行為  
性騷擾防治  
(第12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)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#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及處理流程



# 對他人性騷擾，必須要負擔以下責任：

## 民事責任
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## 行政責任

國民—主管機關裁罰罰鍰  
教育身分—性平等第36條處置

# 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以及處理流程

向警局報案 → 依據:性騷擾防治法

## 罰鍰(行政責任)

第20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損害賠償(民事責任)

### 第9條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# 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以及處理流程

向學校提出申訴 → 依據:性別平等教育法

## 性別法第25條

1.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
2. 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
3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



# 性侵害/性騷擾 救濟程序簡圖

行為人/被害人  
具教職員工生身分  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 
向學校提出申訴

行政責任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
校內流程  
接案窗口:學務處  
調查:性平會  
教職員工:人評會  
教評會  
學生:學生事務委員會

# 性侵害/性騷擾 救濟程序簡圖

行為人／被害人僅一方具有教職員工生身分，或是皆不具身分  
1.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刑法  
2. 性騷擾防治法

刑事責任  
民事責任  
行政責任

司法機關

刑事責任  
民事責任

行政責任

罰鍰

# 「玫瑰的戰爭」紀錄片

- 1.長庚醫院楊護士控沈姓男醫生性騷擾最後獲賠45萬。
- 2.肥皂工會陳經理赴韓國參觀，為唯一女性受到其他男會員語言性騷擾，女性被用「性」貶為次等人。
- 3.北科大女學生被強吻，致改變人生規劃，重新開始。
- 4.職場--工廠女工林女士被偷窺事件，申訴時主管仍漠視有歧視意味。

# 被騷擾的反應

- 憤怒、焦慮
- 1. 當場被嚇一跳
- 2. 無法睡覺，整個人發酵
- 3. 見對方大搖大擺，沒有羞恥心就很激動
- 4. 想忘記一切，過新的生活
- 5. 新的生涯規劃：轉系、離職、轉職場
- 6. 別人誤以為「他笑得很快樂」

# 遇到性騷擾的處理方式

- 1. 確保自己的安全。
- 2. 義正嚴詞告訴他「這樣是性騷擾，我個人無法接受，請你停止」。
- 3. 蒐證。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。
- 4. 申請調查，注意適法性與時限。
- 5. 校園有義務通報教育局，並告知結果。學校第一線是老師、教官、危機處理小組。學校有義務要保密受害者身分。
- 6. 本校受理窗口生輔組。

# 行動與反思

- 課後回顧

1. 台灣現行哪些法律規範性騷擾行爲？
2. 性騷擾行爲要負擔哪些法律責任？
3. 找到媒體報導或身邊性騷擾的案例，研擬需要負擔哪些責任？
4. 身邊的同學告訴你，他被性騷擾了，你會如何處理？